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正面盈利預告

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利潤預期將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零九年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利潤大幅增加，促成增長的主因是視作出售所佔聯營公司的權益產生約人民幣99,000,000元的收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利潤預期將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零九年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利潤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集團聯營公司深圳市中青寶網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青寶網**」)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上市**」)。股份上市後本集團持有的中青寶網的股權由20.4%攤薄至15.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利潤預期增加主要由於視作出售中青寶網的權益所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99,000,000元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所作出，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且可予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瑞杰

深圳，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之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董衛屏先生、張雲霞女士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偉先生、王立新先生及李東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白俊先生、陳紹源先生及郭萬達博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

* 僅供識別